

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购处〔2024〕8号

九江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昊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11322675326M；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699号聚仁总部经济园2#楼1105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雷世良。

本机关在会同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你有“涉嫌串通投标”的行为。

现已查明，在江西九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“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GE LISPEED VCT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JR2023-JJ-G002-7包）”投标过程中，你公司与南昌北奇科技

有限公司、江西望舒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计量仪的出厂编号、扭矩扳子序列号、交直流数字高压表和 SGB100 数字高压表的器具编号异常一致。主要证据有你公司的关于 GE LISPEED VCT 设备维保项目情况说明。另经核实，案涉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093000 元。

你公司在该项目中存在“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串通投标”的违法行为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第三项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 5465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仟肆佰陆拾伍元整）罚款。

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，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以上 5465 元缴入九江市财政局专户。

户名：九江市财政局

开户行：九江银行大校场支行

账号：727010100100039038

履行完毕后，你公司应将履行结果报告至九江市财政局，地址：九江市庐山大道 89 号；邮编：332000；电话：0792-8589064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九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(主动公开)